
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就关于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拟以1,000万元增资厦门资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占目标公司总股本20%。本次对外投资为公司正常发展所需，属正常投资行为，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对公司独立性未产生不利影响，也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

因公司董事长胡精沛先生担任资生环保的董事，因此，公司本次对外投资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我们一致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进行审议。

（本页为《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_____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

胡世明

年 月 日

（本页为《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_____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

廖益新

年 月 日

（本页为《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_____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

任力

年 月 日